**2018年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**

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制定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石晓平

成员：欧名豪   吴  群   刘友兆  刘祖云   刘志民   李  放  诸培新   冯淑怡

秘书：颜玉萍

**二、复试工作原则**

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切实发挥复试作用，强化复试考核，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。

**三、复试分数线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 | 复试分数线 | | |
| 总分 | 单科（满分=100分） | 单科（满分＞100分） |
| 行政管理 | 370 | 44 | 66 |
| 教育经济与管理 | 355 | 50 | 66 |
| 社会保障 | 349 | 44 | 66 |
| 土地资源管理 | 342 | 50 | 70 |

**四、复试内容**

复试包括专业课考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三部分内容。总分300分，与初试总成绩的合计成绩作为录取排名依据。专业课考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能力考核、政治思想考核、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生加试，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

1、专业课（笔试）：考试3小时，满分150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复试科目** | **备注** |
| 120401 | 行政管理 | 0906行政法学 | 同等学力加试行政学说史 |
| 120403 | 教育经济与管理 | 0902教育管理学 | 同等学力加试公共管理学 |
| 120404 | 社会保障 | 0901社会保障学科基础综合 | 同等学力加试公共管理学 |
| 120405 | 土地资源管理 | 0904土地管理学（含土地利用规划、地籍管理和土地法学） |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加试土地行政管理、不动产估价 |

2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。50分。面试。

3、综合素质能力考核。100分。面试。主要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，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实验操作或社会实践能力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、心理健康、诚信、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方面表现等。

4、需要加试的考生须加试与初试不同的该学科大学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实行通过制，不作录取排名。

**五、复试进程**

1、3月21日，学院确定并公布第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；

2、3月21-22日，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在网上确认专业课考试科目；

3、3月23日（周五）上午8：00—17：00（逸夫楼7006）：

（1）验证相关资料（资料必须要带齐，否则取消面试机会）

①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（往届生）原件，以上所有材料须提供复印件一份留档

②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本、专科（同等学力）《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》

③经政治思想工作部门盖章的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》，往届生由档案所在部门出具

④考生在就读学校就读专业的成绩排名证明

（2）收取复试费用（80元/人）

（3）面试实行双向选择，考生填写《导师选择志愿表》

4、3月24日（周六）上午8：30—11：30，专业课考试（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应届）/工作证（在职），**考试地点：主楼201**

1. 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复试时间** | **教室安排** |
| 社会保障 | 3月23日（周五）上午9点 | 逸夫楼7028 |
| 教育经济与管理 | 3月26日（周一）上午9点 | 逸夫楼8043 |
| 土地资源管理 | 3月26日（周一）上午9点 | 逸夫楼7028、逸夫楼7032 |
| 行政管理 | 3月26日（周一）下午2点 | 逸夫楼7028 |

6、3月24日（周六）晚18：00—20：00加试（逸夫楼7001）

7、校医院体检：3月26日全天，体检通知详见研究生院网站。

注：所有接到复试通知的学生务必按时到达学校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4399561   邮箱：yyp@njau.edu.cn

友情提醒：请各位来校复试的学生在途中、住宿期间注意安全。

 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-3-21